



## 對於造大佛像紀念二千五百年的建議

念生

新近發生一件佛教新聞，就是有幾個寺廟要造其大無比的佛像，紀念釋迦降生二千五百年。聽說所造佛像，腹內置有旋梯。人可直上佛的頭部，而由佛眼向外縱覽風景。我對這件事，期期以爲不可。茲分兩點說明並提出建議如後：

首先是關於佛像問題：佛腹中空，人可梯登佛頭內部，向外眺望。我記得某筆記寫着外國有這樣像，是爲眺望敵人而使之不覺，以佛像作軍事斥堠來用，不屬於佛事範圍。現在若作佛事，這件事是不可仿效的。因爲

作佛事以敬佛爲主，人由佛腹升入佛頭內部，對於恭敬二字，太有問題。我們拜佛，講究頭面禮足。就是以我之頭，接佛之足。以我之至尊，接佛之至卑。現在人到佛頭內部，則是以我之足接佛之頭。以我之至卑，接佛之至尊。與頭面禮足的意義，完全相反。此其不可者一。這佛像既是公開瞻禮。（既已入腹升頭，已不適於瞻禮二字。恕我想不出別的名詞。若改用鑽裏，雖合事實，又太眼生。這事本來是眼生的，在這裏可以自加一註，瞻禮者，鑽裏也。）當然不能限制登佛的人（登佛二字更眼生，我無詞可改了，請閱者替我改兩個字），必須齋戒沐浴。若是醉漢到了佛的頭部

，由佛眼向外嘔吐。或者婦女抱着小孩，到了佛的頭部，小孩由佛眼向外放尿，請問用什麼方法，加以制止？即或他們不由佛眼向外嘔吐放尿，而在佛頭內部大人吐痰小孩拉屎，請問又用什麼方法，加以制止？甚至有人利用佛頭內部，高敞涼爽，攜帶酒肉，登臨一醉，請問又用什麼方法加以制止？若是這樣，真把釋迦牟尼佛糟蹋透了。古人有「佛頭著糞」一語，莫非真要實現這句話嗎？我見前人筆記上寫着真定大佛，耳朵裏可容四個人打牌。我以爲這是形容其大，若真有人在那裏打牌，死後必墮地獄。現在竟有這項可能，使人不寒而栗，此其不可者二。佛像當然爲了信徒禮拜，假設有人正向這大佛禮拜，而大佛眼裏，忽然露出幾個人頭，即不露出人本在內，請問是禮人呢，是禮佛呢？此其不可者三。姑且舉出這三項理由，若詳說之，筆不能盡。總而言之，佛像萬不可這樣侮辱。印光法師說：「學佛當於恭敬中求之，土木銅鐵，即同真佛。」今天若有真佛在此

，我們可以搬佛頭，上佛頭嗎？從前佛門習慣，將佛像繡在袈裟之上，蓮池大師深斥其非，謂不應將佛像置於腰腹以下，（見雲棲法華）這事豈止腰腹以下呢？我每看見商店用佛像作玩物，作商標，甚至出口的三輪車也畫上佛像，使人痛心。現在愈出愈奇，竟敢用佛像作瞭望臺使用。若是不信佛法的人作這件事，佛教徒還應該設法糾正，何況佛教徒本身作這件事，真是想入非非了。莫非他們都有了丹霞燒佛的悟證嗎？但丹霞燒佛，乃是禪宗作略，請問他們是在說禪嗎？聽說他們也藉口表示法空，佛教的空字，是這樣講嗎？是真空呢？是頑空呢？只好算作惡取空吧？所謂惡取空就是撥無因果，不信罪禍，否則決不敢作這類事。假設辦事人當時未加深思，現在認爲我的意見，尚有一毫可取。既已動工，不能停止，我可以貢獻一個補救辦法；就是急速改變圖樣，把佛腹旋梯取銷。無論空腹實腹皆可，惟以清潔爲主。如空腹內中可陳列一部藏經，使禮佛的人，同時禮法，但這部藏經，只能取出閱讀，人不能在腹內停留，以示尊嚴。這樣可省下許多錢，以所省的錢，再將佛像加大佛座增高。佛座兩面設立石階，願意登高的人，可至佛座之上在像前行禮，乃至獻花上供。若猶以爲不足，可在佛像後相當距離，再建一玲瓏寶塔，儘可高於佛像，以供攀登。如此則於恭敬之中，不失登眺之義。遼目騁懷與植福增慧，可以並行不悖了。

其次再說二千五百年紀念問題：我不敢說翻遍了全部藏經，但是在許多佛書上，找出今年是佛曆二千五百年的根據。我會向幾位法師請教，他們也說不出理由。只說：「這是世界佛教徒公同議定，我們應該服從多數。」我說：中國信佛的人，在世界佛教徒裏是多數呢？是少數呢？中國佛教徒，向來無此一說，現在服從他人的決定，是多數服從少數，怎麼說服從他人的決定，更是多數服從少數，怎麼說服從多數呢？這個二千五百年的佛曆，只是南傳佛教徒，根據他們的傳說所決定。他們當決定時候，並未廣泛搜集世界各國的佛教歷史，而作公正的比較與合理的去取。無佛教的國家，局外人看戲，怎說怎好。我們既爲佛教徒，若不明白他們的根據，怎樣能苟且從同呢？我國對於佛曆，向有數說，習慣常用的二千九百年

面親手所記，（詳見佛學大辭典衆聖點記條）這部善見律傳到中國，印度並無副本。南傳佛教徒，多不識中國文字，根本不知道有這件事。所以當他們決定二千五百年的佛曆時，並未就這項史料，加以考慮，而不是有理由把這項史料推翻。我國學佛的人，都知道尊重佛律，優波離尊者是律宗初祖，衆聖點記是尊者的親筆記載，我們若不信這項記載，還講什麼尊重佛律呢？近年我國國際地位低落，人民失掉了自尊心與自信心，凡外國人所說的，一切都好，凡本國所有的一切不好，至於好與不好的理由，則不暇問。這一種態度，佛教徒也不例外。即如許多人聽見今年佛曆二千五百是外國人的主張，當時一致贊成。你問他出於何經何典？他說：「不知道。只要是外國人說的就沒有錯。」你再問他這個二千五百年的計算方法，何以比衆聖點記更為可靠？他說：「用不着加以比較，只要是漢文佛書所記載，都不值一顧。」學術風氣到了這個程度，真是可憐可嘆。但又豈止佛教徒為然。許多學術皆然。我們在佛言佛，當日優波離尊者，一片為法為人的苦心，恐怕佛滅之年不久傳訛，發起這個衆聖點記，傳到中國，發揚光大之責，便落在中國佛教徒肩上。現在海運大開，世界佛教徒聚會一堂，決定佛曆。我們最低程度，應該把這項史料，公諸大眾。如果他國佛教徒提出更可靠的史料，能把這項史料駁倒，我們再盡棄其所學而學之，也未為晚。我們不會這樣作，聽人家說什麼就信什麼，美其名曰團結，實是捨棄了自己的寶書聖訓而跟着人家跑，太對不起優波離尊者了。現在臺灣各縣市，建塔的、修廟的、造像的，都說紀念二千五百年，而沒有一大辭典正在出版，最好買來查前代大德對於衆聖點記，是怎樣的尊重，優波離尊者的可信，比現在南傳佛教幾位大德如何？這也用不着公然反對，我們建塔的只管建塔，修廟的只管修廟，造像的只管造像，只不提二千五百年好了。從來建塔修廟造像，並沒有限於佛曆幾千幾百年整數之說，什麼年月不可以建塔修廟造像呢？

以上是我的兩項建議。其實諸方大德，見到這兩點的很多，只是不肯像我這樣說。因為這個年頭，許多人不喜歡說實話，何必得罪人呢？我說這話，也有找罵的危險。但是我可以鄭重聲明，我與辦這件事的人素昧生平，只是就事論事，決沒有對人的觀念。尤其這兩個問題的第一問題，已有幾個寺廟要作，後一問題，更不止幾個寺廟。「直心即是道場」，我所見到的，不能不說。有人說：「你只是吹毛求疵，記得從前米高梅公司拍攝釋迦佛傳影片，南傳佛教徒認為褻瀆，表示反對，你在海潮音寫稿表示

歡迎，現在你將造像又認為褻瀆了。你不怕負因果責任嗎？」我說：拍電影與造像性質不同。拍電影是給人看看的人本用歷史眼光。造像是給瞻禮。而瞻禮的人，不應有扒臉上頭的思想。即以我個人來說，若是開演佛傳電影，我一定前去觀看，若是這尊大佛像果如原議造成，我是不敢前去「鑽裏」的。我不是反對造像，我只反對人站在佛的頭上。若是人站在佛的頭上，算是無量功德，我願負及對這事的因果責任。此中罪禍，惟佛證知。又有人說：「世上許多人瞧不起佛教，現在幸虧南傳佛教徒替我們爭氣，決定了佛曆為世界所承認，我們佛教本身又發生爭執，佛教前途還有希望嗎？」我說：他們南傳佛教徒無論決定什麼事，我們應該不問理由一律追隨，而將歷代祖師的遺訓，悉予抹煞。若是各行其是，佛教便無希望，關於這項希望，我是敬謝不敏的。我不是澈底反對，我認為接受一個新的學說，有一定的程序。先舉一個例，從前我國造像，沒有一個標準，清代譯出造像量度經，入藏通行，緇素咸遵：我們對於南傳佛教徒據以決定今年為二千五百年的聖典，如認為確比衆聖點記可靠，應該把那部聖典譯出入藏，再由全國佛教徒開會通過一律奉行，當然也是緇素咸遵的。若不用這種程序，而使人莫名其妙的違從，懷疑的豈止我一人呢？

再就這兩件加以比較：造像的事，我認為確有罪福關係，我不知道辦事人是怎樣看法。臺灣有一部份號稱佛教徒而不懂罪福的人。例如每年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及其他佛教聖日，本應該清齋淨戒。而這一部份人，偏要屠宰衆生，用尸山血海來作佛事，容心糟蹋佛教而自命求福，不但害了自己，而且害了他人。現在由糟蹋佛教更進而糟蹋佛像，難道這是一行人所作的事嗎？從前有祖師將證聖果，偶以杖倚壁上佛像，遂致失之。現在使無數的人，身入佛腹，腳踩佛頭，我真不知道要受什麼後果？我看了佛書所載許多侮辱佛像的公案，覺得不寒而栗。一般人因不信佛而造罪，沒可說。若已信佛而又造罪，那就太可憐了。至於紀念二千五百年的事倒是沒有罪福關係，祇是佛教徒的風度問題。我見過一位同道，他最信二千五百年及佛生於舊曆四月十五日之說。他說誰若不信這兩件事，就不配作佛教徒。他雖然說不出理由，但表示堅決，好像他如有權必將不信這兩件事的人，砸毀衣鉢，不准信佛。這樣氣燄，使我退避三舍。但是我看了一十七卷五月號海潮音，印順法師不贊成改定四月十五日為佛誕，這與二千五百年問題，雖是兩事，可見每人有其發表意見的自由。由於這位當代大德的態度，增加我寫這稿的勇氣。最後我還借用這位大德的一句話，就是說：「有中國佛教與民族傳統自尊感的人，是會同意我的意見。」